

#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社会经济研究中心信托基金(AST)向能源委员会提出对新的电流收费率的备忘录

## 1.0 背景

随着国家能源局(TNB)的主张,从2011年6月1日起,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所提供的天然气的加价,由每mmBTU的10.70令吉增至每mmBTU的13.70令吉,将增加15亿令吉的额外开支。政府容许TNB增加平均电流收费率7.12%。其中,5.12%用于抵销天然气的28%加价,和2%用于调整电流基本收费。

TNB指出,不同类别的用户电费增加如下:

- 工业和商业消费者将遭受到平均增长8.3%,范围从6.2%到10%以上;
- 特定工业收费(SIT)消费者将遭受增长率10%。

这有别于2008年7月电流收费调升28%,而天然气价格由111%跳升至135%,随用户的类别而定。

在这实例的新发展下,政府允许PETRONAS从2011年6月至2015年,以每6个月增加电力和工业用户的天然气价格每mmBTU的3令吉。从2016年开始,电力和工业用户将支付市场天然气价格。

于符合2011年4月生效的再生能源法令,政府从2011年9月1日起,将征收1%的Fit-in-Tariff (FiT)可再生能源基金。该基金将用于促进和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由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属下的可持续能源发展局(SEDA)管理。

政府也将采用一款电力业燃料成本转嫁机制(FCPT)。在此机制下,每6个月的检讨后,由于燃料,如天然气、煤和馏分油成本的调整,用户将发觉到他们的电费增加或减少。在2011年6月后的下一次检讨,电费上调将在2011年12月实施。

## 2.0 含义

电费的增加,以及FIT和FCPT两项新措施,意味着用户的成本将受影响,除了每月用电量少于300千瓦时的家庭例外。

马来亚银行、土著银行和社会经济研究中心所调查显示,电流作为选定组合用户的总生产或经营成本比例,可以在低至媒体行业的1%到商场或霸级市场行业的高达50%(表1)。对使

用电力占总生产或经营成本比例小部分的用户,电费的增加是微不足道的。然而,7%的电费加价,商场或霸级市场将面对总经营成本增加3.5%(50%的7%)。产品和服务领域将吸收初期的生产成本的增加,但是它们最终会将这增加的成本转移给消费者。

以上还没有顾及在2011年9月1日生效,用户需要交付的FiT基金的1%。

表1:选定用户生产成本(COP)中电力费用所占比例

类别	COP的百分比
1 钢铁	8 - 10
2 石灰土	20
3 手套(包括天然气)	7 - 12
4 媒体	1 - 2
5 半导体	7
6 化学品	12
7 商场或霸级市场	25 - 50
8 酒店	18

资料来源:马来亚银行、土著银行和社会经济研究中心,2011

所有的经济领域将受到电费增加的连锁反应,不仅造成商品的成本增加,生活成本也会受到影响。

在这连锁效应下,钢铁和水泥的生产成本的增加,导致建设成本提高,因而,工厂、商业及住宅物业的价格高昂。这价格增长也将出现在桥梁和港口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建设。虽然,电力只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的一小部分,电费立即的增加所引起膨胀的成本将波及整个国家经济。

在现行的检讨机制下,以每6个月,大家会再次遭受这种疼痛。而下一个疼痛将会在2011年12月。

## 3.0 与区域国家的比较

图1和图2分别显示,马来西亚国内和商用费率与区域国家,即印尼、泰国、新加坡与菲律宾的比较。

国内消费者只占TNB的用户大约20%,而80%则来自工商领域,因此以下的分析将集中在工商领域。电费的增加直接,和通过连锁效应促进间接影响工业和商业领域。

由丹斯里诺莫哈末雅谷于2010年5月向马新社发表,下面的图表显示了马来西亚的工业用天然气价格和泰国、印尼、新加坡和越南的相比。

表2: 马来西亚与区域国家的天然气工业价格,

国家	RM/ mmmBTU
马来西亚	16.07
印尼	21.04
泰国	18.23
越南	18.70
新加坡	43.32

资料来源: 马新社, 2011年5月30日

图1: 2011年国内商用电费率与区域国家的比较, 单位: sen/kWh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 2011年5月

从天然气的市场价格看来, 泰国支付工业用天然气的价格是高出马来西亚的13.4%。尽管支付更高的天然气价格, 泰国的商用资费仅高出马来西亚2.1%。

图2: 2011年商用电费率与区域国家的比较, 单位: kWh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 2011年5月

从以上的图表看来, 虽然泰国的电力公司交付更高的价格购买天然气, 她的商用电费率却只是微小高于马来西亚。与马来西亚比较, 这显示了泰国在为用户提供电流的更有效率。

#### 4.0 TNB的操作指标指数

于马来西亚和区域国家的比较, 效率低下的TNB致使工业消费者支付代价。政府需要通过MyPower检讨TNB的操作和检查她的纰漏来自何处, 之后才批准其增加的电流收费。政府有必要对TNB的操作进行审计, 依据标杆, 再与泰国

和任何国外的电能生产单位比较, 如果TNB的操作被发现是在基准基础水平以下, 将要采取纠正行动。

八打灵再也国会议员潘东尼已指出, 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商业电价之间的差距。他说, “尽管必须接受天然气价格是马来西亚的两倍以上的竞争, 泰国商业电费只比马来西亚的每千瓦时的37.85令吉高出0.4%而已。”

他补充说: “最新的电价上调, 按照现有的补贴率, 意味着这里的商业电价, 将明显高于我国北方的邻居, 即他们应该是16.9%较为便宜。”

#### 5.0 TNB上扬的电费率调整只应基于其核心业务

唯一公平的是, 国家能源委员会应该只考虑TNB的要求上调电费率调整, 是基于其核心业务的经营成本的增加。TNB在其网页中阐明, 其核心业务是发电、传输和分配电力(<http://www.tnb.com.my/about-tnb/our-business/core-business.html>)。

TNB在2011年6月1日电费率上调的原因是基于:

- 从2006至2011年期间消费价格指数(CPI)增长了14%;
- 资本支出增加;
- 同期的维修成本增加了约19%;
- 对于电力供应设备的原料成本的增加。

上述TNB所报的原因并没有直接归结为TNB的核心业务, 即产电、输送和分配电力。他们却将所有核心和非核心业务混在一起谈。

正如TNB在其网站上列出, TNB公司拥有21家子公司, 以及这些子公司的31个附属公司。这些子公司和附属公司, 涉及了各项活动, 包括教育和培训, 例如国家能源大学(UNITEN)和TNB综合学习解决方案私人有限公司、ILSAS, 物业发展如TNB地产有限公司, 和风险投资的TNB Capital(L) Ltd和TNB Ventures Sdn Bhd。它的非核心业务, 也包括海外操作, 如Power and Energy International (Mauritius) Ltd。

这也许可以解释TNB的员工成本增加, 从2004年的17亿令吉跃升了70%, 至2010年的29亿令吉(金融推特2011年6月2日在线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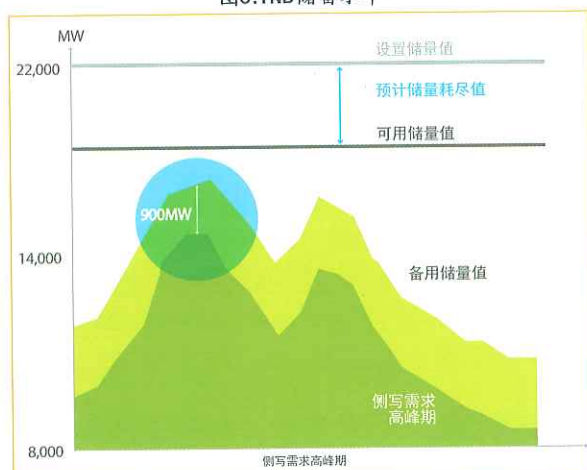
因此, 国家能源委员会应该要求TNB提供两套独立的账目。一组账目将是TNB的产电、输送和分配电力的核心业务。任何TNB的电费率修订, 将合理的由这组帐目求证。

## 6.0 低效率的TNB - 独立电力生产商 (IPPs) 和电力储备水平

潘东尼先生声称,马来西亚和泰国之间的差距的关键原因,“是不公平的购电协议(PPAs),它导致电力储备水平高得离谱。马来西亚2010年的52.6%准备水平是泰国(25.4%)和印尼爪哇岛(26%)的两倍。结果TNB被迫向独立发电商购买它并不需要的电力,导致TNB成本膨胀和相应增加独立发电商的利润。”

TNB的储备水平可以从下面的图3 看出。

图3:TNB储备水平



资料来源: TNB, 2011

根据金融推特2011年6月2日的在线出版公布,2005年从独立发电商购买的电力占TNB的经营成本的40.5%。2010财政年,TNB的能源成本增长2.4%,从170亿令吉增至174亿令吉,主要是付给独立电力生产商较高的款项,2010年共125亿令吉,与2009年的118亿令吉相比。

## 7.0 与独立发电商的谈判应该是有竞争性和透明化

政府,通过私立特别目的单位MyPower Corp,目前正在审查所有的TNB和独立发电商的购电协议,尤其是电力采购协议中将在2015年和2017年期满的五个初始独立发电(YTL电力,云顶电力,帕太电力,波德申电力和Segari能源)。

根据Starbiz的一名分析师在2011年7月16日指出,“最重要的事情是确保未来的购电协议一定要在竞争的基础上进行,确保续约的购电协议也是基于竞争基础的。”在同一个Starbiz文章上,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的副董事长表示,MyPower部分的任务是“检讨和商议购电协议的内容,给予TNB和独立发电商建议”,经过MyPower与国家能源委员会的商议和审查后,提交到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首相署和财政部。

社会经济研究中心相信,各独立发电商出售给TNB的燃料、非燃料以及设施的成本,应提供给公众和透明化。“盲目”产生的成本和将其转嫁成电费,是不公平的;应该有一个机制,防止任何类型的特许权议定片面的购电协议。此外,由于TNB, SESB和SEB垂直一体化的电力供应垄断,是不可能与主要服务功能,如发电,输电,分销和客户服务脱钩。

政府需要确保未来的购电协议应在竞争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发电企业、商业厂家或是净能源生产商应该通过竞争和透明的招标过程。如果是在制定政策的“多卖家,多买家”,竞争可以是有效的,而不是目前垄断局面的“多个卖家和单一买家”。招标应包括下列条件:

- 公司可以设定利润的上限 - 就因为某家公司想要得到更高的利润,而转嫁更高的生产成本为电费是不公平的。
- 投资回报(ROI)与经营许可期内的电费率的影响需平衡 - 政府必须确保适当的审计,以确保取得投资回报和电费影响的公平比率。任何许可期限的延长,只需要考虑将运营成本和最小的翻新成本纳入电费率的计算。
- 给予生产电力效率优先权 - 用最有效率的技术产电。

## 8.0 没有自动增加天然气价格

提高电费率被赞同不是一次性的事情。依照政府的要求,天然气的价格将每6个月增加每mmBTU的3令吉,直到2015年年底。

每6个月自动增加天然气的价格至2015年12月是不合理的。在2015年底,一旦达到世界市场价格时,上扬的调整应该停止。此后,应该以天然气市场价格为准。

在2011年5月,天然气的市场价格估计是46.52令吉,政府已在马新社指出,以每mmBTU的10.70令吉,补贴为77%。这将是高于TNB支付的价钱,工业和商业用户所要支付的,在2015年底的天然气价格,如表3所示。

表3显示,到2015年底,TNB在4年半期间将需支付PETRONAS天然气供应每mmBTU的40.70令吉的价格,增加197%。同样的,大型工业用户将需支付每mmBTU的45.35令吉,增加147%,以及Gas Malaysia的客户将在同一时期的天然气价格增加168%。

表3: 2011-2015年TNB和天然气价格调整机制下的工业价格

RM/ mmBTU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6月	12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TNB	13.70	16.70	19.70	22.70	25.70	28.70	31.70	34.70	37.70	40.70
工业 (>2 mmscfd)	18.35	21.35	24.35	27.35	30.35	33.35	36.35	39.35	42.35	45.35
Gas Malaysia (<2 mmscfd)	16.07	19.07	22.07	25.07	28.07	31.07	34.07	37.07	40.07	43.07

资料来源: 社会经济研究中心计算

表4: 由2011年6月的基期开始的价格和百分比增加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2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从2011年6月的基期 开始的价格增加 (RM/mmBTU)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TNB in %	21.9	43.8	65.7	87.6	109.4	131.4	153.3	175.2	197.1	
工业使用 >2 mmscfd (%)	16.3	32.7	49.0	65.4	81.7	98.1	114.4	130.8	147.1	
Gas Malaysia 客户使用 <2 mmscfd (%)	18.7	37.3	56.0	74.7	93.3	112.0	130.7	149.3	168.0	

资料来源: 社会经济研究中心计算

由2011年6月的基期开始, 从表4可以看出天然气价格上升和每6个月的百分比增加。

## 9.0 新一轮电力加价将致使马来西亚的出口缺乏竞争力

考虑到能源部的天然气的价格将从2011年6月的每mmBTU的13.70令吉提升至2015年12月的每mmBTU的40.70令吉, 增加接近200%或3倍的增长(表4), 将相应增加电费率。目前的上升, 从基本的31.31sen/kWh开始, 利用一个简单的计算, 每mmBTU的3令吉将增加电费率2.23 sen/kWh, 10次的调整电价为51.61 sen/kWh ( $2.23 \times 10 = 22.30$  sen/kWh) (2011年5月30日根据政府的数字)。这意味着, 在2015年, 马来西亚用户将支付新加坡人现在支付的价格。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待, 马来西亚将因此决定而把自己从市场价格竞争中排斥出来。

单独以能源来说, 马来西亚将成为那么没有竞争力, 她今天享有的优势将受到损害。这会赶走外国直接投资和鼓励我们的行业转移到海外更便宜的国家, 例如泰国和印尼, 他们没有这样的定期性价格提升调整。

## 10.0 天然气基准价格不应该是中等燃料油(MFO)

马来西亚的天然气依据MFO价格是不合理的。MFO是船只使用的燃料。由于马来西亚是一个重要的天然气出口国, 尤其是从民都鲁, 天然气的价格应该是民都鲁离岸价。

根据PETRONAS, 市场价格在6月1日修订的上调电费率是以市场价格每mmBTU的46.52令吉计算的。这个天然气价格远高于NYMEX(纽约商业交易所)公布的。

2011年8月8日的天然气未来价格是每mmBTU的3.935美元或每mmBTU的11.80令吉, 以3令吉兑1美元。

即使是在2010年8月以来的最高价格水平的每mmBTU的5美元, 天然气的指示性市场价格只有每mmBTU的15令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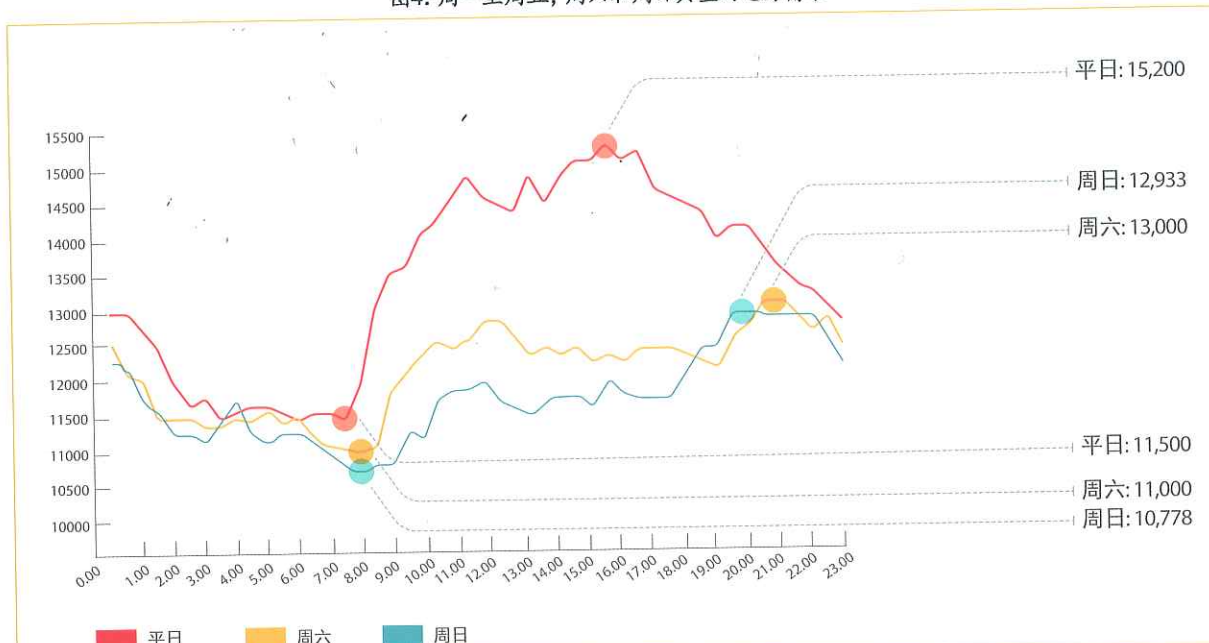
## 11.0 扩展非高峰电费率

对上升的电费率, 以及工业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 当务之急是政府和厂商双方推动有效率能源和节约能源的全面和广泛的实施需求侧管理(DSM)的方式下的时间使用率(TOU)非回扣计划。

TNB在非高峰需求期提供两类附加折扣。它们分别是:

- 每天从晚上10时到早上8时, 工业用户享用非高峰期的电费率。在非高峰电费率附加条款(OPTR)计划注册的工业用户可以得到20%的折扣优惠;
- 周日电费率附加条款(STR)计划在周日提供给所有中等或高电压工业客户。参与STR计划的客户仍需支付相同的电费率。然而, 周日的任何用电, 最高负荷收费将不施用。

图4: 周一至周五, 周六和周日典型的电力需求



资料来源: FMM, 2011

在许多发达国家, 包括泰国, 非高峰期电费全日延伸至周六, 周日及公共假期。

在泰国, 非高峰时段是:

-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10时至晚上9时
- 周六, 周日及公共假期

图4显示马来西亚的周一至周五(平日)、周六和周日的典型电力需求。在非高峰期的电力需求的时机, 平日、周六和周日是非常相似的。然而, 周六和周日的电力需求, 和平日相比, 有一个明显的降低。此外, 平日对电力的需求高峰从上午10点到晚上8点。可以推测, 公共假期与周日对电力的需求形式是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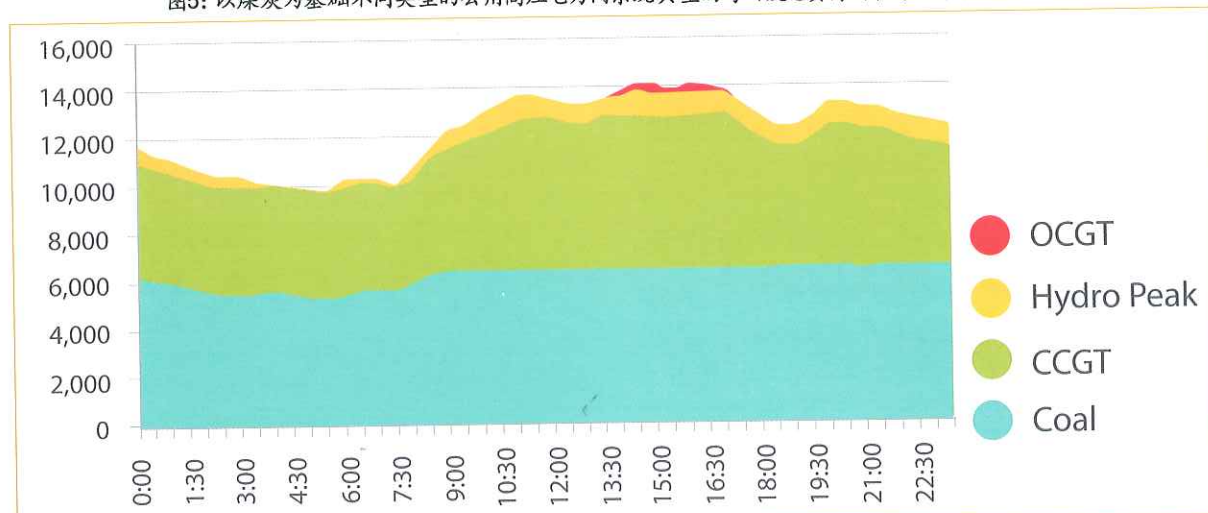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论点, 国家能源委员会应考虑指示TNB扩大非高峰时段电费率如下:

- 周一至周五(平日)9时至晚上9时
- 周六、周日及宪报公布的公共假期全日。

建议在非高峰期和高峰期之间使用煤炭为发电燃料而不是天然气(参见图5)。这将提供最小负载于发电站, 因为燃煤发电厂一旦开始运作, 将不能被关闭。这可能形成向TNB要求在晚上9点到早上9点非高峰期, 延长2小时供电给商业和工业用户的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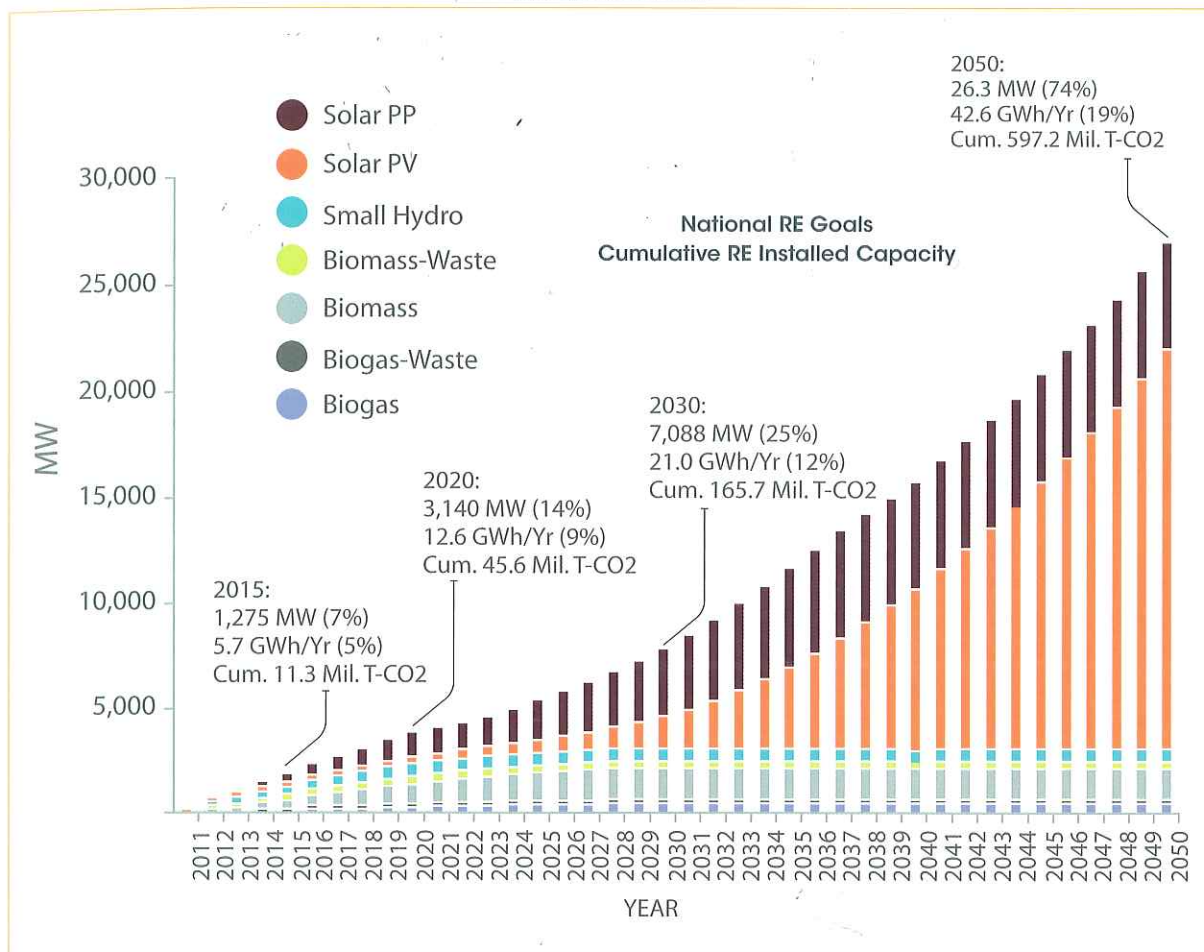
好像泰国一样, 延长非高峰期在平日和周六、周日及公共假期全天的情况下, 将鼓励制造商改变其负载的高需求转移到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期使用更长的非高峰期, 从而减少平日关键的高峰用电需求。

图5: 以煤炭为基础不同类型的公用高压电力网系统典型的每日发电负荷的档案(除了热能外)



资料来源: 从TNB的数据重组

图6: 太阳能发电目标



资料来源: 能源、绿色工艺与水务部

这也将减少建发电厂的需要,从而降低了温室气体的排放。TNB可以节省资本开支,这将缓和未来上涨的电费率。

如果TNB做了这些更改,预计不会招致损失。平日,周末及公共假期在非高峰期的用电量大幅上升,预计可以补偿电费的折扣。事实上,TNB可能从中期的容量较小的支出(CAPEX)的需求获得好处。

### 12.0 支持可再生能源(RE)替代基金,能源效率(EE)作为电力收购制度(FIT)将不利于消费者

在2011年4月通过了可再生能源法令后,政府采用德国的电力收购制度(FIT)模式,从2011年9月1日开始征收消费者的电费的1%的费用,设立FIT基金。此基金由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的可持续能源发展局(SEDA)管理,为私人界提供经济支援,鼓励他们引进绿色发电或可再生能源的措施。每月使用300kWh及以下的国内消费者,可获豁免这项收费。

这是不符合政府删除和合理化主要商品和服务补贴的建议。这引发了来自普通马来西亚人一场暴风雨般的批评。消费者都不愿意支持这

种补贴方案,其潜在的好处在遥远的未来和充其量都值得怀疑。虽然在发电光伏(PV)电池和生物量的使用被广泛认为是商业上不可行,但已经确定这些技术在将来采用。例如太阳能光伏和PP的目的都是为了在2050年产生超过20,000MW(图6)。

政府的规划师似乎没有考虑到生产太阳能源需要利用庞大的土地面积,才能将这种能源成为大型太阳能发电源。除非有突破性的科技来增强发电光伏电池的效能,要不然它只能捕获小量和没有经济效应的太阳能量。即使有这些慷慨的FIT电力收购制度,这种装置的投资回收期约为10年(由马来西亚绿色科技公司安装计算值分别为11.2, 10.1和8.6年)。

即使有这样的慷慨的电力收购制度(FIT),10年的投资回收期将意味着,我们鼓励采用今天的的技术,而它将在投资回收期前就变成过时的了。

可再生能源基金(RE)可来自发展津贴,即每年政府批给TNB超过5亿令吉的金额。一次性的5亿令吉的资金,在未来数年里,足以看到SEDA持续平稳的运行。由2011年6月1日起,考虑到每6个月TNB的收入将增加5%以上,这将是利用资金的更好办法。粗略计算显示,增加7.12%的电费率,每6个月TNB的收入就增加21.6亿令吉(303亿令吉的7.12%减去TNB2010年财务年收入)。如果TNB电力销售的收入仅仅是2010财务年总收入的一个不太可能的50%,每6个月,TNB的收入将增加超过10亿令吉。

此基金还可以用来资助EE项目,例如在以下第12和13章节所规定的合作联产和能源合作社区。

### 13.0 EE项目的激励 - 营造能源合作社区(CEC)

绿色建筑的实践已成为今天的标准的优质物业特征。以万达镇为例子,全镇许多创新偏向节约和环境保护。增值能源设施,如节约能源冰水储存系统作为空调之用;雨水收集系统用于空调冷却塔;低VOC漆料和低-E玻璃用于所有三个高层物业。运动激活和LED灯具降低在混合使用和住宅楼宇的照明成本,同时再用水用于冲厕和洒水。低损耗变压器用于所有商业楼宇。

社会经济研究中心建议在工商业消费者之间设立CEC。CEC在加拿大,美国和欧洲是常见注册的省级合作社,它的目标在推动和参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和节能项目,将为特定社区带来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由UNDP-GEF小额赠款计划资助在柬埔寨通过社区初次推出了一个CEC的生物质电气化系统,已帮助241农村家庭得到电力供应。

在马来西亚,CEC是潜在可行的。周围社区的主要工商业者,可以合力制定一个可行的CEC模型。将有一个强而有力的联系在获得电力和创造收入之间。获取负担得起的和可靠的电力,和其审慎使用可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这类项目应该给予鼓励,由政府提供给参与者一次性的扣税注销设立合作社的开支。

### 14.0 效率低下的电力传输系统使马来西亚的出口缺乏竞争

马来西亚经济,以出口为主,是非常依赖于其制造行业。因此在能量传递系统中不应有任何不足之处,特别是当它们是可预防的。因此,无端效率低下的服务提供商如TNB是令人担忧。过去

的几年里强势的马币兑美元以及中国强劲的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原材料价格上升,使到情况更为恶化。

上面列举的电力传输系统的失败来自:

- TNB与独立发电公司不透明和欠缺竞争力的购电协议;
- 基于天然气的MFO价格。MFO的价格远高于实际天然气市场价格如NYMEX天然气期货价格显示;
- TNB的非核心业务歪曲了其核心业务的产生、传输和分配电力的利润率;
- TNB有超过50%以上的电力储备,这是泰国和印尼的两倍;
- 预期中的天然气价格上调,将看到马来西亚的电费率与新加坡的一样昂贵。就电费成本高一事,将使马来西亚经济缺乏竞争力;
- 在非高峰时段和周六、周日及公共假期的时间内电流没有好好利用。

### 15.0 建议

鉴于上述情况,社会经济研究中心希望国家能源委员会认真考虑以下的建议:

- TNB应该有基准测试,与其他区域的发电厂,如泰国和新加坡相比。鉴于事实是,泰国比马来西亚的商业电费率只是稍高一些,尽管PETRONAS提供给TNB天然气高度补贴。泰国却以市场价格购买天然气。以这样的基准,如果发现TNB操作低于基准水平,就应该采取行动给予纠正。这样的研究应该是公开给公众,以便任何未来的电费率提升,将是透明化的。
- 任何电费率的调升必须根据TNB的产生、传输和分配电能,包括直接的客户服务的核心业务。为了这个目的,社会经济研究中心建议TNB准备一组TNB核心业务的账目。这组账目在需要时,将是未来的电费率调整的基础。
- 社会经济研究中心建议,针对TNB电力的高储备率的原因进行一项研究,与世界标准相比,这样高的储备是否合理的。这项研究也应该进入了解此储备水平,可以安全地减低而不扰乱消费者对电力的需求。
- 社会经济研究中心相信TNB和独立发电商之间的任何有关续约或签署新的购电协议谈判,都应该通过竞争和透明的招标过程。招标必须包括下列条件:

- 设定独立电力生产商利润的上限。将更高的产电成本当着是电费率是不公平的；
- 投资回报 (ROI) 与经营许可期内的电费率的影响需平衡。政府必须确保适当的审计, 以确保投资回报率和电费率的影响之间达到公平比率。任何许可期限的延长, 只需要考虑将运营成本和最小的翻新成本纳入电费率的计算；
- 强调生产电力的效率。在产电时, 有效率的运用科技是极重要的, 应优先考虑。

• 直至2015年, 不应该有其他九个自动增加天然气价格。如果调整后的价格已达到或超过天然气的市场价格, 加价应该停止。天然气价格应该将被允许自由浮动, 由市场决定。

• 天然气的基准市场价格, 应根据天然气市场, 而不是媒体燃料油市场, 那是石油为基础的商品。社会经济研究中心建议, 市场价格应该是民都鲁离岸的天然气的价格, 因为这个就是PETRONAS出售给海外客户的价格。

• 最大限度地提高制造商在非高峰时段的用电量会增加TNB的收入和减少开支。社会经济研究中心建议, 国家能源委员会应该劝谕TNB, 考虑如泰国以及其他先进国家, 实施电力使用的非高峰时段。推荐的非高峰时段如下:

- 平日晚上9 时至早上9时
- 周六、周日以及公共假期全日

应用煤作高峰和非高峰阶段计算的基础, 而不是天然气。不像天然气电厂, 一旦一个煤电厂在操作中就不能被关闭。

• 社会经济研究中心建议废除向工商界及家庭每月使用超过300kWh电力的用户收取1%的FiT基金。因为由FiT基金资助的可再生能源(RE)项目是没有经济可行性。此外, 因为RE科技发展和进步的快速变化, 长期的款项归还会导致技术已经过时。相反的, 研究与开发基金可来自政府付给TNB的年

度发展补助金。事实上, 调整电费率将确保TNB可以超过弥补失去政府给予的发展津贴。一次性支付5亿令吉将确保SEDA持续的可行性。

社会经济研究中心也建议, 对于工商业的用户, FiT基金必须被用来提供奖励给采用EE技术在他们的业务操作, 特别是制造业。这种技术可以由SEDA识别和引进的。

• 社会经济研究中心建议, 国家能源委员会应该考虑降低待机电费率收费给工商业消费者。这是因为现有的收费是不合理的, 消费者必须支付, 即使他们处于待机状态。

其他建议包括:

- 固定的待机收费率, 必须不超过TNB真正每个电费类别容量收费率的20%；
- “如果你不使用, 那么你不需交费”的概念应适用于不固定待机收费率；
- 如果使用电力的任何一个月内, 使用的电费是按照各自的电费类别；
- 此外, 补足消费者只需遵循供普通消费者电费率各个类别；
- 没有额外的罚款应给予待机和补足的消费者, 当电力高于各自的电费率类别的平均负荷因素；
- 为了保护TNB来自任何客户非法操作以及避免无法维持参考设备的90%可用性的待机客户, TNB需要制定合理的测量审计容量支出 ( CAPEX ) 和营运开支 (OPEX), 以确保其盈利能力。

• 政府应鼓励社会能源合作社 (CEC) 作为一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在万达镇社区的成功案例中可以看出, CEC是商业上可行的。

社会经济研究中心建议, SEDA争取领导地位, 鼓励在新开发的社区和城镇成立CEC, 成为RE和EE项目的一部分。SEDA可以与其他政府机构协调或独立操作的为CEC提供资金和激励。